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445,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896,406,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韶	陈韶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	
电话	0851-88660261	0851-88660261	
电子信箱	cc@xinbang.com	cc@xinb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6,968,985.57	2,845,025,271.68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86,277.81	107,196,832.89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36,127.50	106,629,463.12	-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289,460.61	227,425,647.80	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565	-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565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59%	下降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0,512,157.15	8,590,502,404.7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1,497,719.41	6,789,858,736.90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2%	360,000,000	0	不适用	0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6%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冻结	358,764,349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5.04%	98,058,578	0	冻结	9,000,000
安吉	境内自然人	1.03%	20,118,395	0	不适用	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99%	19,179,48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8,492,741	-2,194,039	不适用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51%	9,890,000	1,153,700	不适用	0
王正东	境内自然人	0.44%	8,588,100	8,588,100	不适用	0
杜建	境内自然人	0.35%	6,800,000	-200,000	不适用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4%	6,6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怀略、安吉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李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150,000股; 王正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588,100股; 徐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667,866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445,5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4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涉嫌单位行贿案件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对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一案,检察机关已经收到监察委员会移送起诉的材料。2026年1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检察院《起诉书》。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丁一、马倩娴、刘杰、刘一烽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36,123,428.3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86,277.81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7,828,526.0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06,218,063.8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303,901,590.01元。

3. 股本基数: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445,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896,406,328股为基数。

4. 以公司总股本1,943,851,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47,445,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896,406,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56,892,189.84元(含税)。

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说明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持续回报投资者的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提案1.00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船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邮箱:002390-ir@xinbang.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邮编:550018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4.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5.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7.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亲笔签名。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4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盛捷	赵秀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704,504.50	367,377,098.49	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08,294.20	12,495,723.72	2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61,558.10	2,285,336.05	1,6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90,494.90	51,181,550.62	-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0432	24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0432	24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0.63%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8,421,944.10	2,200,661,591.1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2,355,747.59	1,987,008,294.36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00	47,601,000.00	不适用	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896,93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3,070,60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0.92%	2,70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颢	境内自然人	0.79%	2,3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福妹	境内自然人	0.37%	1,101,650.00	0.00	不适用	0.00
董世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534.00	814,900.00	不适用	0.00
吕仁杰	境内自然人	0.36%	1,07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更荣	境内自然人	0.36%	1,051,25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799,1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吕仁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永安康健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康健注册资本将由11,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2026年3月,永安康健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及2026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合并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6年1月,公司与凌安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凌安科技全部业务已转由本公司承接运营,相关财务数据已纳入本公司统一核算,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凌安科技相关业务将合并至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见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方锡权、王志华、熊盛捷、李少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3258%)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81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2026年2月28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上述股东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47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2026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5、美国诉讼案情况

2021年10月,原告VITAWORKS IP,LLC和 VITAWORKS, LLC在针对公司产品客户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9745258号、9815778号、9926265号、10040755号、10961183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应诉,2024年2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规定最终判决》,该判决书作出了公司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的任何专利,且原告需要按照法院的命令赔偿公司部分律师费。2024年3月,公司获悉原告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了上诉通知书。2024年12月31日,原告VITAWORKS IP,LLC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申请破产,公司代理律师正参与破产程序,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该破产程序暂时中止了上诉案件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原告破产清算进展及案件动态,全力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见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4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协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性、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公司业务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客户风险特征等因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